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Mango v. BuzzFeed* 中闡明《數字千年版權法》的雙重  
明知要求

作者：Califf Cooper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Mango v. BuzzFeed* 中裁定，為了確定被告違反了《數字千年版權法》（DMCA）第 1202（b）條，無需證明被告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為會導致將來的第三方侵權。上述條款禁止“在知道……會誘導、促成、便於或隱藏侵權的情況下”故意刪除或改動版權管理信息（CMI）並散布已刪除或改動 CMI 的作品。

2020 年 8 月 13 日，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就《數字千年版權法》（DMCA）的雙重明知要求提出了寶貴的見解。DMCA 於 1998 年頒布以“加強數字時代的版權保護”，該法律的整體目的是為了擴展（在某些情況下顯著擴展）版權所有者的權利。其中一種擴展涉及版權管理信息（CMI）以及防止其被刪除或改動的保護措施。根據第 1202（b）條的規定，故意刪除或改動 CMI 以及“在知道……會誘導、促成、便於或隱藏侵權的情況下”散布已刪除或改動 CMI 的作品是非法的。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要解決的問題是：DMCA 是否要求證明被告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為會導致將來的第三方侵權。該法院裁定，該法律明確的語言並不要求此類證據。

在 *Mango v. BuzzFeed* 中，在線媒體公司 BuzzFeed 發表了一篇新聞報導，其中載有自由攝影師 Gregory Mango 拍攝的照片，但 BuzzFeed 並未注明來源。Mango 根據 DMCA 第 1202（b）（3）條對 BuzzFeed 就刪除或改動 CMI 提起訴訟。DMCA 第 1202（b）（3）條要求原告證明，被告在知道 CMI 經過未經許可的刪除或改動並且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知道散布作品會誘導、促成、便於或隱藏版權侵權的情況下，散布了受版權保護的作品。BuzzFeed 辯稱，根據 DMCA，其不承擔責任，因為沒有證據表明其知道自身行為會導致將來第三方侵犯 Mango 的版權。

根據 DMCA 第 1202（b）（3）條的“雙重明知”要求，原告必須證明被告：

（1）實際知道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 CMI 被刪除和/或改動；（2）推定知道這種

散布“會誘導、促成、便於或隱藏侵權”。第二巡迴法院裁定，該法律明確的語言並未用任何行為人（即第三方）或時間（即將來行為）對“侵權”進行限定。

該法院指出，“侵權”不限於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因此，“被告知道在 CMI 不具有適當歸屬的情況下散布受版權保護的資料會隱藏其自身的侵權行為，這符合 DMCA 的第二重明知要求。”同樣，“侵權”不限於將來的侵權行為。即使在該法律使用單詞“會（will）”（表示將來的行為）的地方，這一單詞也是與“誘導、促成、便於或隱藏”聯用，而不是與“侵權”聯用。“因此法條的語言要求的是推定知道將來的**隱藏**，而不是將來的侵權。”因此，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依據該法律明確的語言駁回了 BuzzFeed 關於原告必須證明被告知道其行為會導致將來第三方侵犯原告版權的論點。

對於版權所有者來說，在侵權人辯稱需要證明他們知道自已的行為會導致將來第三方侵權的情況下，這一上訴判決非常重要。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現已拒絕這種論點，澄清了第 1202 條的雙重明知要求，並為版權所有者贏得更多 DMCA 案件肅清了道路。由於解釋 DMCA 各個方面的上訴判決相對較少，而且由於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被認為是在版權案件上最具影響力的法院之一，因此可以合理地預期，*Mango v. BuzzFeed* 裁決將至少被其他大多數面對 BuzzFeed 未能應用成功的相同論點的美國法院所採用。